R金台视线

一些地方沼液还田因操作不规范、监管不到位等产生诸多问题

沼液还田，施肥不当致污染

本报记者 金 歆 沈童睿 人民网记者 黄 钰

“某牧业公司在定远县界牌集镇建有大蒋、徐小两个乳牛牧场，近期将养殖粪水直接排进附近田地。”不久前，本报接到安徽滁州市定远县居民李先生的来信反映。

7月30日，记者在李先生带领下，来到定远县界牌集镇童家岗村北侧的一片玉米地，向北望去可见大蒋牧场场区。玉米地深处一个长二三十米、宽数米的土围“小塘”内，黑色水体泛着暗绿色光泽，走近便能闻到一股腥臭味。沿田间小路向北几十米，还有另一处类似的“黑水塘”。

“大蒋牧场运出的粪水，直接排到了这边地里。”附近徐小村村民徐师傅告诉记者，这片土地已被该牧业公司承包种植玉米，用作牛饲料，两处黑水塘都是7月初排放的，“这两天他们改去南谯区章广镇孟洼村附近排放了。”

当天下午，记者按指引来到孟洼村西侧，看到一片被田埂围起、面积10余亩的耕地旁停着几辆大货车。车牌号为皖M·6A×××的第一辆车，车厢后部接着一根粗管，正往地里咕噜咕噜地灌着“黑水”。经大蒋牧场工人张某确认车牌号，这几辆车确实于20分钟前从牧场载粪水驶出。

从下午4点到傍晚，记者看到先后有10余辆次车到此处排放粪水。张某介绍，每车约装20吨粪水，每天干到凌晨，可排1000吨。

“那块地两天施了3300多吨。”负责具体还田作业的定远县四季鑫公司负责人童法伦明确地告诉记者，“地是村里的，村里不说停我就不停。”

不符合规范的还田操作可能让施肥变污染

“从全国层面看，沼液还田比较常见的问题是：还田区域内无序漫灌或处理后未达标排放，造成土壤盐渍化、农作物烧苗枯死、水环境污染等问题。”贵州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副院长吴文旋表示。

首先是沼液本身的问题。“养殖场如果在养殖过程中不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及施用抗生素等，粪肥发酵的沼液可能存在重金属、抗生素污染的风险。”周建斌表示，再加上施用未经充分腐熟、净化的养殖废液直接还田，可能给土壤带来危害，导致烧苗、作物减产甚至绝收。现阶段沼液还田出现的问题，多由这类“沼液”引起。

周建斌表示，自己5月份在陕西渭北地区调研时听村民反映，村上一些苹果园浇灌养殖场生产的沼液，导致苹果树死亡，就可能属于这种情况。

不久前，湖北襄阳市环境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某规模化养殖场将未经达标处理的沼液直排消纳农田，检测发现粪大肠菌群超标59倍。

其次，就是施用量和施用方法不规范。周建斌表示，施用量和施用方法要符合农业行业标准《沼肥施用技术规范》（NY/T2065—2011）。

“不符合规范的操作可能产生严重问题。”吴文旋表示，以定远县可能存在的大量沼液漫灌为例，从土壤健康的角度说，可能产生盐渍化、土壤结构破坏、重金属累积；从作物影响来看，沼液氨氮浓度高，超量施用会致根系脱水、叶片枯黄。

今年5月，有媒体报道山东巨野县畜禽粪污处置企业在租赁的沼液还田区域内无序漫灌，农田被黑色污水覆盖，导致麦苗枯黄枯死，吴文旋表示，此案例可能也属于这种情况。

不符合规范还田，多源于操作人员专业性不足

记者在定远县采访时，询问当地各方是否了解相关技术标准。定远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陈金龙表示，知道这个标准，“但过于复杂，现实中没有办法完全按标准来”。

负责具体还田作业的定远县四季鑫公司负责人童法伦则表示自己并不清楚具体标准。“种地的事，要根据经验”“看土薄我就多施，土厚就少施”“反正我施的是肥不是毒”。

具体负责协调监督两牧场沼液还田事宜的界牌集镇人大主席周跃祥向记者出示了一份“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制定的还田计划”，上面写明了每亩施用量。但童法伦表示，急着开工，“今年的计划还没来得及看”。

当然，还田的时机也是重要因素。汪某曾在前几年承包大蒋、徐小牧场的沼液还田业务，他表示，一般沼液还田的最佳时机是小麦收割后、玉米种植前（每年5月至6月），以及冬小麦种植前（每年9月）。一旦种上玉米再还田，玉米就会“烧死”。7月底开始大规模还田，已然错过了最佳还田时机。

成本问题也导致了施用不规范。童法伦就表示，自己还田一立方米沼液不算成本才挣十几块钱，要是再配合翻犁土地，“要亏钱，肯定不会干”。

“从硬件上看，还田设备配套不足甚至没有，从软件上看，监管不到位，是液体粪肥还田落地困难、还田过于粗放以及引发环境卫生事件的重要原因。”吴文旋表示。

加强监管，严查“以还田之名行排污之实”

近年来，各地相关部门积极完善标准规范，治理违法违规，取得一定成效。例如，除了此前的《沼肥施用技术规范》《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等，不久前，《畜禽粪肥还田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国家标准获批发布，将于2027年5月1日正式实施。据介绍，该标准明确了畜禽粪肥的有害物质限量、采样与样品制备要求，并规定了有害物质含量的试验方法。

沼液具有资源与污染源并存的双重属性，其具体影响取决于是否科学规范施用。相关专家表示，要充分发挥其绿色循环的作用，至于沼液还田背后存在的一些乱象问题，需对症下药。

“监管不到位是诸多乱象产生的重要原因。”吴文旋表示。因此，他建议，严格执法监管，对“以还田之名行排污之实”零容忍，安装流量计实现全流程计量监控。此外，要根据《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建立完善还田台账追溯制度，做到粪肥来源、类型、施用量、时间、地块、作物全链条可追溯。

河北广宗县种植户赵某向记者反映：去年，一家养殖企业向他的地里排放沼液，导致约210亩黄芩绝收。当地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养殖场污水站出水口和黄芩地里的排污出水口进行了取样检测，结果显示排污口样本氨氮、磷、氮等指标均未超出国家标准，该企业属绿色无害化沼液还田。但赵某表示，“政府说‘符合标准’，可我的作物都死了。”

周建斌分析认为，沼液虽富含作物需要的多种养分，但电导率较高，若施用时用量和施用方法不对，仍可能给农作物带来危害，需要完善加工处理及施用方法。

周建斌提出种养合理搭配建议。他表示，养殖规模应考虑消纳粪肥农田面积，这样可以就近消纳利用有机肥包括处理后的沼液，减少运输成本等。

“要推行精准还田。”吴文旋表示，要依据《沼肥施用技术规范》测土配方确定施用量，推广水肥一体化（滴灌、微喷），沼液先稀释再施用，同时建立效果监测制度。

“相关技术规范对用量用法划定了边界，但具体到每块田地，要根据作物类型、土壤肥力、沼液浓度及施用方式灵活调整。”周建斌表示，稳妥的做法是在大规模应用前，先进行小范围试验，找到最适合田地的用量，然后再更大范围推广。

8月11日，界牌集镇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已督促相关企业对沼液还田不规范地块进行了深翻、旋耕、覆土作业，提升土壤吸纳能力，消减异味污染，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下一步将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同类隐患。

“沼液还田原本是一件好事，既经济又环保。我们将进行认真调查检讨，如果在具体操作上有不规范的地方，将吸取教训，以更科学的方法和态度，真正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做实，让农村的绿色循环经济发挥更大作用。”定远县相关负责人表示。

R现场直击

“那块地两天施了3300多吨”

本报记者 金 歆 沈童睿 人民网记者 黄 钰

“这是沼液还田。”界牌集镇党委书记石敏介绍，牧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牛粪，经过固液分离、氧化塘无害化处理等多道工序，形成沼液，再作为肥料施进土地，形成绿色循环。

某牧业公司种植部定远县业务负责人称，这片地此前经过土地整治曾“被推平”，土层薄，“就是得多施肥”。童法伦则表示，这边土地之前存在土壤板结的情况，必须多用沼液先“把田泡软了”。

一名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工作人员介绍，除了此前因暴雨田里粪肥偶然外溢外，相关还田行为并没有明显环保违法的情形。

对此，村民们意见不一。一名云姓村民认为，牛粪是肥料，就算肥量过大，“这块地等几个月再种就行。”

孟洼村村民张老太却向记者嘟囔，“这么大量肥水直接排进土里，肯定会破坏土壤，以后能不能种庄稼都难说。”

记者就此询问了有关专家。“‘把田泡软’的说法无科学依据。”贵州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副院长吴文旋表示，根据《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液体粪肥当季推荐施用量以大田作物小麦为例，仅为10至15吨/亩·季，孟洼这片土地单日用量已达整季上限的5至10倍以上。此外，排放方式同样违规，《规范》规定的规范方法为表施（罐车均匀喷洒）、深施、淌灌、沟施、穴施、滴灌等，自然漫灌溢出农田不属于任何一种规范排放方式。且从水体环境来说，漫灌溢流还可能致高浓度化学需氧量（COD）废水、氨氮、总磷进入沟渠河流，导致水体富营养化，大量下渗使氨氮、硝酸盐进入地下水。

“以大量沼液漫灌‘泡软’土壤更无依据。土壤长期浸泡，即使翻耕后盐分和养分残留，仍会影响下茬作物生长，并不存在孟洼村民所说‘等几个月之后种就行了’的情况。”吴文旋表示，《规范》要求沼液还田后须监测土壤水溶性盐含量，过量浸泡反致土壤团聚体崩解、孔隙堵塞，干后结壳硬化，加剧板结与盐渍化。沼液还田须采用均匀喷洒、深施等规范方式，结合测土配方、适量施用、配合翻耕，方能真正改良土壤。

R身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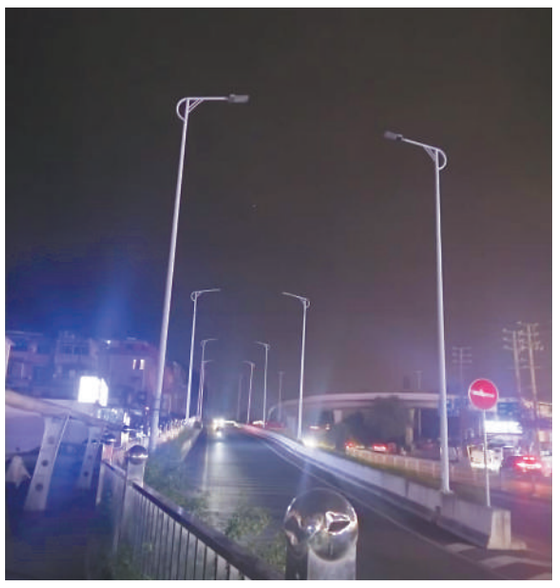
贵州贵阳市——

立交桥通车10余年 路灯不亮

我是贵州贵阳市南明区居民，经常从二戈寨立交桥通行。这座立交桥通车十几年，无论是桥上、桥下主干道，还是通向旁边的匝道，路灯早就安装好，可不知为何一直没有点亮（见下图）。

此处位于贵阳市主城区，来往车流量较大。夜间路面漆黑，车辆、行人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盼望路灯能尽早点亮。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网友 **张先生**



R建议

公共卫生间夜间别锁门

近段时间，发现我所在的城市很多公共卫生间一到夜间就上锁了。但晚上仍然有大量晚归市民、货运司机、夜班务工人员等出行，需要如厕时却找不到公厕。地图上标出的一些24小时公共卫生间，结果还是大门紧锁。有的人不得已就地解决，既影响环境卫生，也有损城市形象。

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建议在城区主干道、广场、夜市、交通沿线等夜间人流较大区域，延长公共卫生间开放时间，设置24小时开放公厕，并在地图上清晰标记。针对夜间开放的公厕，可优化管理方式，例如加强夜间巡查，门前架设摄像头，减少安全、保洁方面的顾虑。通过优化公厕开放管理，提升城市便民服务水平。

宁夏吴忠市 **刘先生**

施工完成后围挡尽快拆

笔者周末开车外出办事，却因小区前后主街改造有围挡堵路，汽车无法出行，只好改骑电动车。事后听邻居讲，围挡里面的工程已经完工，现在处于验收阶段，但围挡迟迟没有拆除。

城市更新改造是提升城市居民生活品质的必要之举，工程改造期间难免会对居民生活造成一些不便，这是可以理解的。与此同时，对建设方来说，应尽可能降低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比如类似的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明确并公示竣工日期，施工方与有关部门做好协调和对接，在工程交付后及时拆除围挡，方便群众出行。

河南郑州市 **王武岗**

莫让行道树遮挡红绿灯

近日，我路过一处国道红绿灯路口时，发现四周行道树及绿化植物枝叶太过茂盛，影响了机动车驾驶员的行车视线，人行道红绿灯更是被树叶完全遮挡，过往行人和车辆难以看清信号指示，由此导致交通安全隐患。

建议对国省干道、县乡道路沿线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警示标牌等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绿化遮挡的隐患点位逐一登记、定期修剪。将道路特殊区域绿化修剪纳入常态化养护管理，制定定期巡查修剪制度，避免问题反复出现。同时，相关部门应建立联动机制，绿化养护单位与交管部门联动，确保修剪后不影响交通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川乐山市 **陈先生**

本版责编：**向子丰**

征 集

人民日报“读者来信”版与人民网“领导留言板”联合开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征集，欢迎读者提供问题线索和建议。

邮 箱：rmrbdzlx@126.com
移动端：人民日报客户端“曝光台”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客户端

R百姓关注

物业纠纷、劳动仲裁记录成拒录原因——

滥用背景调查，制造求职“隐形门槛”

向子丰 陈子玉

一桩物业纠纷、一次依法维权……这些生活中常见的个人经历，与职业能力毫无关系，还涉及个人隐私，却成为“背调报告风险项”。近来，有读者反映，有的企业将雇前背景调查从学历、工作履历等合理范畴，延伸至多年前的信用记录、家庭状况、社交媒体记录等内容，条件严苛，成了求职者的“隐形门槛”。

来自四川成都的罗女士说，2025年初，她应聘某企业运营客服岗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通知她可以入职并要求授权背调。结果，第三方背调公司出具报告，称罗女士具有“诉讼记录”的黄灯提示。经查，才发现2018年罗女士所在小区发生过物业纠纷，她作为房屋共有产权人被一并列为被告。物业费交齐后，她以为此事已结案，没想到会因此错失入职机会。而罗女士在另一家公司面试时告知了这段物业纠纷经历，“对方说这跟工作没有直接关系”，最终被顺利录用。

罗女士作为被告被标记“黄灯”，而有人作为原告依法维权，也在求职时被一些企业视为污点。来自江西南昌的应届毕业生小邵，在校期间从事兼职活动，遭遇经济纠纷。他向法院提起诉讼，“陆陆续续要回了一部分钱，结案了”。不料这段诉讼经历却成了小邵后续求职中的阻碍。他先后获得两家银行、一家电商公司的录用意向，但在入职背调环节，因存在诉讼记录未被录用。

不仅普通民事诉讼，依法维护权益的劳动仲裁经历也被有的企业视为“风险信号”。来自浙江杭州市的青女士，今年通过某互联网公司多轮面试，顺利拿到录用通知，授权进行背调。“背调只有一个黄灯。”这个“黄灯”发生在2021年，因前公司长期发不出工资，她参与了集体劳动仲裁。

“我解释说是劳动仲裁，还是未通过。”青女士对此难以接受，“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怎么成了入职新公司的门槛呢？”

用人单位如此依赖背调报告，但背调公司获取的信息就一定真实准确吗？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曾审理一起入职背景调查侵权案件，其中背调公司在未核实信息真假的情况下，将“价值观、生活作风存在问题”的结论发送给求职者拟入职单位，导致求职者的入职、薪资、社会评价均受到了负面影响。法院最终认定背调公司侵害求职者名誉权，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除了劳动者因为过往无关经历被拒录，更值得警惕的是，背调公司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甚至倒卖、滥用。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网友岳先生曾公开投诉这一情况。2025年6月，他参加某基金公司的社会招聘，招聘企业擅自启动了背调。岳先生说，背调机构的电话直接打到了他的工作单位，他的求职动向在领导同事面前暴露无遗，“录取结果还没公布，现单位已经尽人皆知”。

北京市网友莫先生于今年3月通过了某信息公司多轮面试，背调时因报告显示其2021年存在一起劳动仲裁记录，公司撤销了录用。令莫先生深感不安的是，仲裁没有统一公开平台，他查遍所有网站，也查不到申请执行人信息。那么背调公司是从哪里拿到的？

据业内人士介绍，背调公司获取个人信息有多种路径，比如利用行业内私人关系获取，包括考核记录、内部评价等，或者利用“爬虫”技术，在裁判文书网、社交媒体等搜索与求职者相关的个人信息。此外，有一些所谓的个人信息买卖交易，一份包含社保情况和未公开诉讼记录等的个人信息仅需100余元。

背景调查已形成黑灰色产业链，除了买卖个人信息，网络上还不时有人声称能够提供“优化”履历、“处理”不良记录、“定制”背景调查报告的服务。“有商家声称可以联系法官让裁判文书下架，在背调机构的数据库中删除信息等。”有网友说。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法研究室副主任王天玉指出，根据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也应当如实说明。“但是用人单位收集劳动者的信息应当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就业促进法明确规定了平等就业原则，用人单位不得以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由排斥就业。”

背调公司收集敏感个人信息涉嫌侵权。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否则，将受到行政处罚、民事赔偿乃至刑事追责等多重法律后果。“如果用人单位明知或应知背调机构采取非法手段获取信息，仍然进行委托，可能与背调机构构成共同侵权。”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委员会专家委员时福茂说。

专家建议，应当多措并举保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惩戒违法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王天玉认为，有关部门应进一步细化背调相关要求及规范，将散落在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中的条文系统解释，对交通事故、物业纠纷、维权记录等非职业相关项目加以明确，提高背调滥用的违法成本，让司法实践有法可依。同时，还应加强对背景调查服务行业的规范管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获取、买卖个人信息以及伪造证明、报告等黑灰色产业链。

“还需要畅通劳动者的救济渠道。”时福茂表示，应搭建面向求职者独立开放的申诉复核通道，允许当事人对不实、不合理风险标注提出异议、申请更正，降低劳动者维权门槛。